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附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李留法先生、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丁基峰先生、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於寄發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丁基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第83(3)條，任何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丁基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因此，現時有四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有關重選丁基峰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丁基峰先生之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丁基峰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丁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新增董事履歷詳情：

#### 丁基峰先生，執行董事

丁基峰先生，男，47歲，本集團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歷任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行政人事等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起丁先生先後在郟縣天廣集團有限公司及平頂山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擁有「經濟師」職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予重選。彼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丁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7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在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層中州廳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i)(d)「重選丁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